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4季度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0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强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982.1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多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组合投资。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行业的研究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自上而下”在各类债券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在市场收益率以及个券收益率变化过程中，灵活运用骑乘策略、套息策略、利差策略等增强组合收益。当市场收益率上行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国债期货对组合中的债券资产进

	行套期保值，以回避一定的市场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01日 – 2018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862.55
2. 本期利润	1,549.5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0,904.6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5%	0.24%	1.99%	0.05%	-0.04%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蒋雯文	基金经理	2018-09-21	-	7	历任新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员（2009.06-2011.0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13.09-2016.05），前海开源基金投资经理助理（2016.09-2016.10）。2016-11-1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2月全国制造业PMI回落并跌至荣枯线以下，各主要分项指标全线下滑。需求和生产喜忧参半。需求端，虽然地产销售增速反弹（主要因为基数低），但汽车销量同比增速为负，仍然在探底；生产端，虽然发电耗煤降幅继续收窄，但主要行业开工率普遍延续下滑趋势。企业盈利方面，国有企业累计利润增速降幅最大，增速领先优势已并不明显，这主要与上游行业利润回落有关，股份制企业也有所下滑，私营企业略有上涨。未来需求可能继续总体偏弱、PPI下行以及高基数背景下，明年开年工业企业利润增速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但随“稳定总需求”的逆周期政策相继落地，长期企业利润下行幅度总体可控。

随着经济基本面的逐渐走弱，叠加国际形势，稳增长逐渐取代防风险，成为了今年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整体来说，资金宽松已成定局，企业中长期贷款的扩张动能依旧不足，宽信用目标实现的阻碍不仅源自传导不够顺畅，需求的不足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这极大限制了货币刺激在稳增长方面的效用。此外，结构问题依旧严重，信用利差在货币投放加力、无风险利率稳中有降的情况下仍小幅抬升，说明民营及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旧待解，所以最快的解决办法仍然是货币宽松，货币溢出进入中小企业。在总量调控无法解决结构性问题的情况下，总量层面持续宽松必要性将明显降低，结构性调节将成为未来流动性环境调节的重点所在；同时央行也强调

不会大水漫灌，而是为了配合积极财政政策需要货币政策的适度宽松。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0,849.40	99.98
8	其他资产	55.22	0.02
9	合计	250,904.6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

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5.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5.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612,319.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7,250.51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566,588.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982.10
-------------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5,276.79
报告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5,276.79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40

注：买入/申购总份额包含红利再投份额、转换入份额，卖出/赎回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25日	25,566,578.03	0.00	25,566,578.03	0.00	-
个人	1	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99	49,083.34	-	49,093.33	20.20%
	2	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49,475.81	-	49,475.81	20.36%
	3	2018年10月26日	-	49,338.37	-	49,338.37	20.31%

		至 2018 年 12 月 3 1 日					
4	2018 年 1 0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 1 日	20.29	49,352.99	-	49,373.28	20.3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况下，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10月25日，并于2018年10月26日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投资者可以登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7009700咨询相关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2日